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程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程耀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曾任广东省湛江市茶叶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，广东省湛江市飞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监、营销管理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程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被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。同时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程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